

臺中市青年高中105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及獎勵與減免辦法

1. 新生就讀本校日間部
 - 1.1. 入學資格
 - 1.1.1. 新生透過免試入學錄取本校。
 - 1.1.2. 藝術類科及體育專長新生須通過本校術科甄選。
 - 1.1.3. 其他類科新生之105學年度教育會考或模擬考任一科成績為B以上者或通過本校術科適性鑑別。
 - 1.2. 獎勵及減免項目
 - 1.2.1. 新生於105/5/16前報名本校並繳交服裝費者，減免服裝費3,000元。
 - 1.2.2. 教育會考成績優良獎學金
新生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達下列標準，經各項入學管道錄取本校且完成報到、註冊程序發給獎學金如下：

70點(含)以上	每學期獎學金	60,000元	合計	360,000元
50點(含)以上	每學期獎學金	20,000元	合計	120,000元
30點(含)以上	每學期獎學金	5,000元	合計	30,000元

前項獎學金自第二學期開始,採計前一學期補考前成績—學期總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者，始能繼續領取獎學金；若有一學期未達標準，但於次學期成績達標準者，仍得繼續領取獎學金。
 - 1.2.3. 優秀才藝新生獎學金：籃球校隊學生須通過甄選，始具備減免資格(依據籃球隊甄選辦法)
2. 新生就讀本校進修部：
 - 2.1. 入學資格：成績無限制。
 - 2.2. 獎勵項目：

第一年減免雜費，政府已補助學費，僅需繳納實習費、代辦費與服裝。
特殊生如：原住民、(中)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境遇家庭及其他政府各項就學補助者，可擇優減免。
3. 注意事項：
 - 3.1. 獎學金或獎勵金：新生須完成註冊繳費程序方可領取。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需繳回當學期已發給之金額。
 - 3.2. 教育會考成績總點數計算方式：各科按等級換算點數如下表。作文分 1~6 點，最高總點數為111點(5X21+6=111)。

等級表示	A++	A+	A	B++	B+	B	C
點數	21	18	15	12	9	6	3
 - 3.3. 入學減免：新生若於學期中辦理休退學，需繳回已減免之學雜費。
 - 3.4. 除服裝費減免外，新生僅能就以上所列各項入學獎助金及減免方案擇一適用。

4. 學生推薦新生獎助學金：
在校生或新生推薦親兄弟姐妹（含新生雙胞胎）於105/5/16前報名本校各科並於註冊日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，開學後頒發獎助學金5,000元。